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州发改投资〔2024〕263号

湘西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下达 2024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第二批投资计划的通知

吉首市发改局、保靖县发改局：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第二批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4〕773号），现将 2024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第二批投资计划转发你们（具体项目及建设内容、资金额度等详见附表）。现就投资计划及项目监管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在收文 3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投资计划，并及时报我委备案。

二、请项目属地发展改革部门对具体建设项目逐一落实项目

(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督促项目单位抓紧完善前期工作,落实项目投资和各项建设条件,尽快开工建设,并会同主管部门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属地监管责任。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

三、要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认真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代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资本金制等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并按期完工,足额保障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严格防范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请及时跟踪调度项目开工、投资完成、工程形象进度等建设进展情况,并于每季度次月8日前将有关建设进展情况报告我委相关责任科室,由我委相关责任科室初审后于10日前报省发改委相关责任处室。

四、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或套取专项建设资金。严格落实《政府投资条例》规定,政府投资项目严禁施工方垫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促进本地群众就业增收。省发改委和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和评估督导,检查及评估督导结果将作为后续资金安排、项目选择的重要依据。

五、按照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对于项目实施实行“承诺+调整”制度,计划下达后,不能按承诺时间开工、不能按承诺进度推进建设,导致预算内投资不能按计划实施的,

省发改委将收回资金，并按规定实施惩戒。如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省发改委将采取通报、批评、收回或暂停安排预算内投资等措施予以惩戒。

六、请据此办理有关拨款手续。各项目单位要抓紧与财政部门衔接，及时请拨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项目建成后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请严格财政纪律，自觉接受检查、督查、审计等事中事后监管。

附件：1. 2024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第二批投资计划
2. 2024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绩效目标表

湘西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9 日

抄送：州财政局、州审计局、州工信局、州生态环境局

湘西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9 日印发

2024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第二批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市县（省直）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至2023年底累计安排投资	2024年计划		备注
									安排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	
合计											
“五好园区”建设											
1	保靖县工业集中区钟灵山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新建	保靖产业开发区	完成污水收集管网 9420 米铺设建设，完成污水处理、在线监测、化验、生化处理系统、高低压电气等设备采购和安装，建成后污水处理能力达 0.5 万立方米/天。	2023-2025	省预算内安排 380 万，剩余资金由项目单位多渠道筹措	2500		380	土建施工、设备购置。	
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循环利用											
2	吉首市废旧钢铁再生资源回收循环利用项目	新建	湘西州吉首市	装修改造吉首经开区标准厂房 2200 平方米，购置车床、中频炉、再生砂机、造型机、浇注机、数控车床、行车等设备 15 台套，建设年回收废旧钢铁 3000 吨，年产 380 台合金砂浆泵生产线 1 条。	2024-2025	省预算内安排 180 万，剩余资金由项目单位多渠道筹措	1300		180	设备购置。	

附件 2-1

2024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五好园区”建设	所属专项	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省级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4-2025
支出方向总金额		1175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15451
省级支出金额		0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金额	380
实施期 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建“五好”园区的决策部署，通过支持园区公共性基础设施和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本年度 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建“五好”园区的决策部署，支持园区重大产业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共建园区和省级特色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创新平台建设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确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任务，提升园区承载能力，促进园区加快转型升级，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本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际投资占计划投资比	≤100%
		生态成本指标	支持项目建设过程中重大环境污染事项发生率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建设数量	≥20 个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下达时间	3 个工作日之内转发下达
			资金指标下达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
		社会效益指标	园区承载能力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持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项目所在园区企业满意度	90%以上

2024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废旧物资回收循环利用专项项目	所属专项	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省级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4-2025
支出方向总金额		15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15451
省级支出金额		0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金额	180
实施期 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本年度 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际投资占计划投资比	≤100%
			工程变更率	≤15%
		生态成本指标	支持项目建设过程中重大环境污染事项发生率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建设数量	35 个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下达时间	3 个工作日之内转发下达
			资金指标下达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固定资产投资	≥1 亿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项目建设过程中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持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90%
			支持项目对当地形象影响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